
云南曲直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逆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

云南·昆明



云南曲直律师事务所
Yunnan Quzhi Law Firm
曲则能伸 心正则直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白云路 177 号金尚壹号 27 楼
电邮/Email: qzlsxjf@126.com 网址/web: www.quzhilf.com
电话/Tel: 0871-65736367 邮编/P.C.: 650233 传真/Fax: 0871-65742887
Add: 27th Floor, Jinshang No.1 Building, Baiyun Road, Kunming, Yunnan Province.



云南曲直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逆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 昆明逆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曲直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本次指派徐建芳、马玲玲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贵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表明贵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昆明市万宏



路奥斯迪商务中心 14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20 天以上，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顾琼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会议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983,000 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89.83%，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此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8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共 7 项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曲直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逆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云南曲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徐建芳

（律师执业证号：15301201110731736）

签署：徐建芳

经办律师：马玲玲

（律师执业证号：15301201111200734）

签署：马玲玲

签署日期：2019 年 5 月 27 日